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 年度部门预算(汇总)

目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濮阳市住建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- 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一部分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。贯彻落实住房保障相关政策，拟订和完善住房保障管理制度。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拟订全市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。监督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经济适用房、廉租住房和其它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筛选、审核和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。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，制定全市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。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，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。参与区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城市总体规划、城市专项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村镇规划的编制。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。

（四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政策并监督执行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综合开发和房

地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城市建设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其项目实施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对房地产价格实施调控和管理。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、租赁、抵押和开发利用工作。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新建住宅小区的综合验收。指导住宅小区及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。监督管理房屋产权登记、房屋修缮、商品房销（预）售工作。负责房地产行业各类企业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建筑市场,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指导全市建筑活动,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,拟订建筑施工、建设监理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。拟订工程建设、建筑业行业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、制度并监督执行。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,负责有形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,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。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、建筑劳务合作。负责建筑工程类企业各种资质的审查报批或核准并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承担规范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。拟订勘察设计的发展规划、改革方案、产业政策、制度和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。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全市各类

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。负责全市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、施工的管理工作。组织标准设计的初审、推荐和国家标准设计与地方标准设计的推广应用。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及其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。

（七）承担综合管理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。监督执行各类工程的概算预算定额、费用定额、劳动定额、建设设计标准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、经济参数、建设标准、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及公共服务设施(不含通信设施)建设标准。负责监督管理建设市场、房地产市场及建设行业各专业市场中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方面的工作。负责测算并发布全市建设工程建材价格信息及造价指标。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审查报批并监督管理。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。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、安全和应急管理。拟订本市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和城市长效管理机制、工作标准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协调市容环境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，组织城市管理水平测评和考核工作。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。参与处置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。负责城市景观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市政公用工程设

施、行业特许经营、市容市貌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照明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负责城市规划区内污水、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稽查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小城镇和村庄建设、发展规划。监督实施村镇建设工程技术标准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以及危房改造，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，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。

（十）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。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，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。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。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。负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的责任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，推进城镇减排，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。

（十二）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墙体材料革新的法规、政策。拟订全市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、制度并指导实施。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确认、推广應用和专项基金的征收工作。

（十三）承担城建综合执法工作的责任。负责城市建设、管理的行政执法、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以及行政应诉工作。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。依法查处重大建设违法违规案件。

（十四）拟订行业人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负责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监督管理。负责行业各类执业资格、专业技术人员、执业注册管理工作。

（十五）负责城市建设资金、城市管理资金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经费的计划编制并监督管理。按规定办理有关城建项目的立项审查，拟订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的办法和措施。积极推进代建制建设，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。

（十六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濮阳市住建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9 个。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：

1.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
2. 濮阳市建筑业管理处
3. 濮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
4. 濮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
5. 濮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
6. 濮阳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

-
7. 濮阳市城建档案馆
 8. 濮阳市装修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
 9. 濮阳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

第二部分

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收入 1857 万元，支出总计 **1857**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减少各 1051.39、1092.28 万元，分别降低 36.15%、37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减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收入合计 185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8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支出合计 **1857**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48 万元，占 **88.75%**；项目支出 40.8 万元，占 2.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

1688.3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8 万元，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398.3 万元，降低 48%，主要原因：小城镇建设费用降低。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8 万元，增长 8%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18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农村危房改造，百城提质费用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8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8 万元，占 8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.7 万元，占 0.9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0.35 万元，占 3%；住房保障支出 57.44 万元，占 3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4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567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81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

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 万元，我单位 2018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农村危房改造，百城提质费用增加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4.36 万元。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4.36 万元，增长 24.36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（增加）0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.2万元。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，比2017年增加22.2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2.2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比2017年减少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0%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2.16 万元，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2.16 万元，增加 2.16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

151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232万元，减少13.29%。主要原因：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7年，我部门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80.27万元。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4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44万元，支出项目共6个，支出总额44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，支出总额44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7年期末，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807.64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1164.38万元，车辆213.38万元。共有车辆1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6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

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2018年10月19日

附件：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